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）的（一体化手术安排调度平台二期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一体化手术安排调度平台），属于（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白杨智慧医疗信息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1356.4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60.83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白杨智慧医疗信息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2月19 日



1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 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，并认真填写声明函，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。

3. 中标、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中标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